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根據有關股份計劃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最新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採納本公司一項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激勵參與者。股份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期權及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其僱員，並為彼等對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利益。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獲得一切所需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採納股份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就採納股份計劃獲得上述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新股份之期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103,000,000份尚未行使期權仍未獲行使。有關上述尚未行使期權之詳情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Ross Stewart Norgard	1,500,000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蔡宇震	1,500,000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葉發旋	1,500,000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David Rolf Welch	1,500,000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Colin Paterson	15,000,000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二日	0.295
僱員	70,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僱員	2,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二日	0.295

股份計劃之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其將於歸屬時賦予該參與者權利收取新股份或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根據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期權之條款授予參與者以於歸屬及行使時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及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